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第一百二十八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彦先生主持,由本次会议精神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被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有紧急情况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次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陈锋锋先生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或“融资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向融资方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超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627.79	135,897.67
负债总额	103,569.70	113,589.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资产总额	103,569.70	113,279.56
净资产	21,058.09	22,308.4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9857	306,087.18
利润总额	-1.69732	13,906.81
净利润	-1.27638	8,906.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华润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销售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811.9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铜峰电子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线技术改造
●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
● 计划投资金额: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16660万元(含用汇1500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516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陆续投资建设八条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生产线,其中第一条电容器用薄膜生产线1980年从德国引进,至今已运行36年,该生产线由于建成时间较早,产线设计参数较目前主流产线落后,设备已严重老化,生产速度慢,单位产出能耗高,目前该产线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所生产薄膜只能用于低端市场,产品竞争力不足。公司拟对该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提升产品性能,适应中高端市场需求。

2、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线进行技术改造。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注册资本:63062.9155万人民币
(四)住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
(五)经营范围: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

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化,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装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除危险品)、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设备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铜峰电子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本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三)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利用公司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线既有厂房,对厂房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从国内引进一条电容器用薄膜生产线,并配套国产生产设备及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完成后将年产聚丙烯薄膜2800吨及1484吨再生粒子。
(四)项目投资金额:本技改项目总投资为16660万元(含用汇1500万欧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514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
(五)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六)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电容器用薄膜生产一线进行技术改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将有效提升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和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短期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市场分析,着力提升项目产品质量和性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在保持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性,公司拟通过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集团贷款、承兑商业票据、支付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8%。

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480,000万元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汗华
注册资本:511,658.62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莱茵湖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子精密加工;分析仪器、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危化);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超细粉体、超细粉体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回收(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转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

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车用动力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格林美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格林美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2,632,379,760.02	165,527,388,066.11
负债总额	30,529,238,034.99	34,238,505,138.42
净资产	122,103,141,725.03	131,288,882,927.69
营业收入	30,529,634,733.12	22,376,362,262.97
利润总额	1,380,307,428.33	587,024,410.97
净利润	1,162,079,484.11	467,498,971.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足量,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732,442.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30,346.91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24%,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19,08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796,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72%;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1,029.6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能排除在其调查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与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次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可能導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至前次交易尚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协商,亦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达成一致,不能排除在收购人尽职调查后终止筹划的可能。鉴于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拟委托的股份具有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且北京东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1,333,760股无限流通股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经核实,相关司法拍卖法院采取分批次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竞拍人可自50万股为最小申报单位参与竞拍,相关股份存在被不同竞拍者竞得的可能。如受托方后续参与竞拍取得股份或未能取得股份,将可能导致其取得股权后发生表决权归属至受让方的可能,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出现实际控制人情形。截至目前,该批拍卖事项是否最终能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涉及竞拍、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涉及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相关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的相关限制性要求。参与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北京东方方正科贸有限公司由于受司法拍卖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身份,在减持后六个月内亦应继续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减持等方面的限制性规定。

4、针对网络司法拍卖出现公司可能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交易存在“西凤酒借壳上市”等相关担保内容及其虚假信息问题,宝鸡市财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宝鸡市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公开声明相关信息“纯属谣传”,其本次拟获得公司控制权与西凤酒“借壳”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也在前期公告中多次提示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网络舆情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格较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处于收购人尽职调查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能排除在其调查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方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方正”)所持有的21,333,760股无限流通股,将于2024年6月13日10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前期于相关信息披露媒体、重大诉讼法院公告及其他法定公开渠道发布重大风险提示。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分别为:魏斌、谢广军、刘翔宇、梁晓川、周建、刘凯伟。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魏斌、副董事长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京啤酒”)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娟、乔乃娟、邵研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魏斌、副董事长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京啤酒”)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娟、乔乃娟、邵研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魏斌、副董事长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京啤酒”)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娟、乔乃娟、邵研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魏斌、副董事长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京啤酒”)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娟、乔乃娟、邵研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魏斌、副董事长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4-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京啤酒”)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分别为:王莉娟、乔乃娟、邵研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魏斌、副董事长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